

联 合 国

国 际 贸 易 法 委 员 会

第 十 二 届 会 议 工 作 报 告

一 九 七 九 年 六 月 十 八 日 至 二 十 九 日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三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 (A/34/17)



联 合 国

一 九 七 九 年, 纽 约

目 录 (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五、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89 - 100	30
六、运输法	101 - 106	34
七、国际贸易法方面的训练和协助	107 - 113	36
八、联合国海上货物运送公约的签字和批准情况	114 - 120	38
九、未来工作和其他事务	121 - 133	40
A. 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地点	121 - 122	40
B. 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23	40
C. 工作组的组成和会议	124 - 126	40
D. 大会关于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的决议	127	41
E. 大会关于联合国国际销售货物合同会议的决议	128	41
F. 国际组织在国际贸易法的协调和统一方面的最近活动	129 - 131	41
G. 有关国际贸易法的公约的批准或加入	132	43
H. 国际贸易法组迁往维也纳	133	43

附 件

一、委员会对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草案的讨论摘要	45
二、会前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65

导 言

1. 这一份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报告叙述一九七九年六月十八日至二十九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情形。

2. 这份报告依照大会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第2205(XXI)号决议的规定, 提送大会, 同时送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发表意见。

第一章

本届会议的组织

A. 开 幕

3.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会）第十二届会议于一九七九年六月十八日开始。会议由法律顾问埃里克·絮伊先生代表秘书长宣布开幕。

B. 成员和出席情形

4. 贸易法委会是依据大会第 2205 (XXI) 号决议设立的，由大会选出二十九国组成。大会第 3108 (XXVIII) 号决议将委员会的成员从二十九国增加到三十六国。委员会的现有成员是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选出的，它们是以下各国：

依大会第 2205 (XXI) 号决议规定，委员会成员当选任期为六年。但初次选举时由大会主席用抽签方法选定的十四名成员，任期则于三年终了时届满（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十五名成员的任期于六年终了时届满（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选出十四名成员，规定任足任期六年，至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又在第二十八届会议选出十五名成员，规定任足任期六年，至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又选出七个增设的成员。这些增设的成员中，三个成员的任期由大会主席用抽签方法选定于三年终了时届满（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四个成员的任期则于六年终了时届满（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了递补委员会到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时将出现的空缺，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于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新选（或连选）十七名成员加入委员会。依照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1/99 号决议，新成员应从他们当选后随即召开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智利**、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埃及**、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利亚**、菲律宾*、塞拉利昂*、新加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扎伊尔。

* 任期至一九八〇年委员会年度常会开始前一天届满。

** 任期至一九八三年委员会年度常会开始前一天届满。

5. 除巴巴多斯、保加利亚、布隆迪、哥伦比亚、加蓬、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扎伊尔外，委员会所有成员都派有代表出席本届会议。

6. 下列联合国会员国也派有观察员列席：阿尔及利亚、缅甸、加拿大、古巴、厄瓜多尔、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尼加拉瓜、阿曼、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

7. 下列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都派有观察员列席：

¹ (续) 的委员会年度常会开始的第一天起就职（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其任期应于当选后委员会第七届年度常会开幕前的最后一天届满（一九八三年）。此外，对于任期将于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的那些成员，该决议将它们的任期延长到一九八〇年委员会年度常会开始前的最后一天。

(a) 专门机构

世界银行 (国际解决投资争端中心)

(b) 政府间组织

亚非法律咨商委员会、国际清算银行、欧洲共同体委员会、欧洲理事会、经济互助委员会、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和私法划一国际学社

(c) 国际非政府组织

波罗的海国际海运公会、国际律师协会、国际商会和国际法协会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8. 委员会鼓掌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²

主席 科帕奇先生 (捷克斯洛伐克)

付主席 巴雷拉—格拉夫先生 (墨西哥)

赫贝尔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尼姆普诺先生 (印度尼西亚)

报告员 马桑久基先生 (肯尼亚)

² 选举于一九七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二一〇和二一一次会议及六月十九日第二一二次会议举行；关于这几次会议的简要记录，见 A/CN.9/SR.210, 211 和 212。按照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决定，委员会设付主席三人，以便将主席和报告员连同计算在内，使大会 2205 (XXI) 号决议第二节第 1 段所列的五组国家，每一组都有代表担任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7216)，第 14 段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一卷：一九六八—一九七〇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1.V.1)，第二编，第一章，第 14 段)。

D. 议 程

9. 委员会在一九七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二一〇次会议上通过本届会议的议程如下:

1. 宣布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暂定会议日程。
4. 国际贸易合约。
5. 国际支付。
6. 国际商业公断。
7.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8. 运输法。
9. 国际贸易法方面的训练和协助。
10. 一九七八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送公约》(汉堡法则)的批准。
11. 未来工作。
12. 其他事务。
13. 第十三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4.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E. 委员会的决定

10. 委员会在第十二届会议中所作的决定, 皆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

F. 通过报告

11. 委员会在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二六次会议上通过了本报告。

第二章

国际贸易合同³

A. 引言

12. 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决定开始研究国际合同惯例，特别是关于“艰难”条款、不可抗力条款、清偿损害及罚则条款和保护当事各方免受币值波动影响的条款。委员会请秘书处对国际贸易合同方面所有这些条款和其他条款进行初步的研究工作。

13. 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的一份说明，其中载有关于制订一套国际贸易合同、一般条件和各种条款的资料（A/CN. 9/160）。

14. 在进行一般性讨论期间，有人认为模范条款并不一定会反映出一贯的商业惯例，而且对这些条款的解释也很可能因为适用于附有某一条款的合同的法律和因为某一条款的上下文内容而有所不同。但是，一般都同意秘书处应当继续研究现代国际合同惯例。这项研究也许会指出是否确实可以辨明一般可接受的条款，或是否可以制定和颁布关于不同合同可能涉及的共同问题的准则。

15. 同时，也有人指出，虽然已广泛收集了各种商品的国际合同的条款，但是，这些条款还不能反映出所有区域的商业惯例。因此，委员会就要求其秘书处要尽力使这些条款更具有代表性，并为此呼吁其成员将这些条款转交秘书处，以便促进它的工作。

16. 委员会分别依次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国际易货贸易或交换、清偿损害和罚则条款、保护当事各方免受货币波动影响的条款的报告。

³ 委员会于一九七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二一一次会议和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二一二和第二一三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问题。这三次会议的简要记录，见A/CN. 9/SR. 211, 212和213。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3/17），第47、第67(c) (一) b 段。

导言

17. 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在其工作方案中保留了国际贸易的易货贸易或交换的题目,并要求秘书处进一步研究该题目。⁶ 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题为“国际贸易的易货贸易或交换”的报告(A/CN.9/159)。

18. 该报告说各项调查指出订立一项当事各方以货物互相交换的真正的易货贸易合同,在国际贸易中是少见的。因此,该报告建议,委员会似可决定在严格的法律意义下统一有关易货贸易的法律将是无益的。

19. 关于类似易货贸易的交易,即当事各方交换货物、服务或其他有经济价值的项目,而同时尽量降低转手的金钱数额。该报告指出在国际贸易中的这种交易方法往往是复杂的,而且往往牵涉到若干项单独的协定。该报告进一步指出,这些协定大部分都是涉及工业产权执照、销售货物、服务或建造工厂的普通合同,其中的条款也是这类合同内常用的条款。

20. 但是,该报告认为至少有两套条款是与普通合同内的条款不同的,这两种条款使得交易具有类似易货贸易的性质:付款条款和不履行合同的补偿条款。该报告认为委员会在其今后有关国际合同惯例的工作范围内,可考虑是否应当制定有关这两个题目的标准条款。

在会议上的讨论

21. 在讨论该报告期间,一般都同意虽然订立一种以货物互相交换的真正易货贸易合同是比较罕见的;但是,类似易货贸易的交易(通称为补偿合同)却是国际

⁵ 一九七九年六月十八日,委员会第二一一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题目。本次会简要记录,见A/CN.9/SR.211。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3/17),第67-69段。

贸易中的一个重大的因素。同时会议也同意，这种贸易合同的存在造成了委员会可予以考虑的各种法律问题。

22. 虽然有些人赞成制定一项公约或一条典型法律来统一有关类似易货贸易的法律；但是，一般的意见认为这种交易所采取的不同方式太多了，以致不能容许用统一条例的办法来制定规则。另一方面，有人同意不妨在委员会关于合同惯例的工作范围内，设法编制供这种交易的当事各方使用的模范条款。

23. 委员会考虑后，决定请其秘书处在研究各种合同惯例的期间，审议对类似易货贸易有特别重要性的条款。同时，委员会也请秘书处与联合国系统内研究这种交易的其他组织（例如欧洲经济委员会）接洽，并就这些组织正在进行的工作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C. 国际合同惯例

1. 清偿损害和罚则条款⁷

导言

24. 委员会第十届会议请秘书长在提交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关于委员会今后长期工作方案的研究报告中，审议是否可以和是否需要为国际合同中的清偿条款制定一套统一规则。⁸ 根据该项要求，提交第十一届会议的关于长期工作方案的研

⁷ 委员会于一九七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二一一次会议和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二一二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题目；这两次会议的简要记录，见 A/CN.9/SR.211 和 212。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2/17），第18段和附件一，第513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八卷：一九七七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8.V.7），第一部分，二.A.第18段和附件一，第513段）。

究报告内列入一份秘书长的说明 (A/CN. 9/149/Add. 1)，该说明审查了统一各种各样国际商业合同中清偿损害和罚则条款的规则的需要性和可行性。委员会在第十一届会议上审议这份说明后，将清偿损害和罚则条款列为其新的工作方案的优先项目，⁹ 并请秘书处对该题目进行初步研究。委员会本届会议收到了秘书长题为“清偿损害和罚则条款”的报告 (A/CN. 9/161)。

25. 该报告首先叙述清偿损害和罚则条款所要达到的目的，然后再把这些条款和其他有时也许具有同样目的的条款加以区分。该报告然后集中讨论两个主要问题：第一，清偿损害和罚则条款在不同法律制度下的执行；第二，这种条款在国际贸易合同中和一般情形下的使用。关于第一个问题，该报告说明清偿损害和罚则条款在不同法律制度之下的共同点和差别。该报告特别分析民法和习惯法对这些条款的不同处理方法，和这些条款在不同的法律制度之下被判定为无效的情况。关于第二个问题，该报告审查了各项清偿损害和罚则条款在典型国际贸易合同和一般情况下的应用方式。同时，该报告也审查了这些条款在一九六八——一九七五年经互会一般交货条件中的应用。

26. 最后，该报告审议了为清偿损害和罚则条款的不同方面——包括条款的有效性——统一制定规则所迁到的困难，以及有效条款对当事各方也许有用的情况。

在会议上的讨论

27. 在讨论该报告期间，一般都同意这方面的工作应该继续进行下去。委员会注意到清偿损害和罚则条款确实有用，因此，这类条款已在各项国际贸易合同中获得普遍采用。但是，由于不同的法律制度对这类条款有不同的解释，而且究竟哪一个法律适用于这些条款通常也不明确，因此这些条款的合法性和效用通常很不清楚。所以，制定一些可以消除或减少这种不明确情况的统一规则将是有益的。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3/17)，第67(c) (一) b 段。

28. 有人认为今后的工作应当限于清偿损害的条款，其目的是要对违反合同时
应支付的补偿作出初步的估计。 惩罚条款应当排除在外，因为这类条款是不合乎
需要的，因而不应当采用。 但是，一般的意见是今后的工作应当包括这两种条款。
赞成第二个意见的人指出大多数法律制度都授权法官减轻苛刻的惩罚条款，而且总
的来说，初步估计应支付的补偿的条款与经过减轻的惩罚条款之间并无多大差别。

29. 关于制订有关这些条款的统一规则的可能范围，有人建议这些规则似可限
定适用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因为这类合同通常都载有这些条款。 但是，一般都
同意比较有效的作法是设法制定适用于各种国际贸易合同的统一规则。 同时，有
人也认为所制定的任何统一规则必须具有各种保护措施，以保护谈判地位较弱的当
事各方不被强迫接受不公平的条款。

30. 至于必须采取的合乎需要的统一办法，有人赞成三种不同的办法：制订模
范条款、起草一项模范法案，和起草一项公约。 有人认为制订模范条款并不会取
得统一，因为各项模范条款将受各种可适用的强制性法律的修改。 一般都同意目
前并不需要决定统一规则是否应当采用模范法律或公约的方式，因为大家都认识到，
这些方式都各有其利弊。 因此，今后的工作应当交托给一个工作组，由它将向委
员会提出报告。

委员会的决定

31. 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九日，委员会第二一二次会议通过了下列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1. 决定应当进行旨在制订管制清偿损害和罚则条款的统一规则的工作；
2. 又决定把该项工作交托给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
3. 请工作组审议制订适用于各种国际贸易合同的清偿损害和罚则条款的统一
规则的可行性。

2. 保护当事各方免受货币波动影响的条款¹⁰

引言

32. 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决定, 作为对国际合同惯例进行一般性研究的一部分, 应当特别审议国际贸易合同中当事各方谋求保护他们本身免受货币波动影响的条款。¹¹

33. 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收到了秘书长题为“保护当事各方免受货币波动影响的条款”的报告 (A/CN. 9/164)。

34. 该报告叙述了旨在保护贷方免受一种币值对其他币值的变动的的影响, 或旨在使贷方保持以货币计算的债务在这类合同下的购买力的各项条款的商业理由。该报告按照货币风险的种类分析了国际贸易合同所使用的两大类条款: 纯货币条款和保持购买力的条款。

35. 在第一类下所审查的条款有: 补偿利息条款、规定汇率条款、以贷方或借方的货币表示或以其他货币表示的债务条款、任意货币条款、货币结合办法、以黄金为根据条款、综合帐户单位或“一揽子货币”方法。在第二类下审查的有按指数调整的条款、数量调整条款和艰难条款。

36. 该报告审议了在某些国家使用这些条款的法律和政策背景。该报告建议委员会要求秘书长作出进一步的研究工作, 并将该项目提交国际可转让证券工作组。

会议上的讨论

37. 一般都同意制订象该报告所述的那种条款将有益于国际贸易。由于各主要贸易货币的浮动性, 这个题目在目前已具有极大的重要性。责任金额, 特别是

¹⁰ 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九日委员会第二一三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题目; 这次会议的简要记录, 见 A/CN. 9/SR. 213。

¹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17号》(A/33/17), 第67(c)(一)b段。

在长期合同的情况下，其价值将会改变，因此必需制定保护价值的办法。关于这方面，有人认为委员会的任务就是要制定模范条款，以便使用它们来制止经济力量强的贷方滥用这些条款而致使经济脆弱的借方蒙受损失。

38. 有些人对价值维持条款是对货币波动的一种保障的有效性表示怀疑。因此，有人建议在决定是否将该问题提交工作组以前，秘书处应当作进一步的研究。

39. 同时也有人怀疑委员会是否能够在全球的基础上管制旨在消除长期合同内所涉及大部分或全部风险的条款内容。这显然是与货币政策有关的，而在许多国家里，这是一个属于政府政策的问题。因此，必须作进一步的研究，象秘书处所建议的那样，把一份调查表分发给各国政府和银行与贸易集团。长期来说，唯一的可能性也许就是使委员会编制一份文件，说明某些条款在不同国家的法律制度内可实施的范围。

委员会的决定

40. 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九日，委员会第二一三次会议在审议后通过了下列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请秘书长协同国际付款研究组进一步研究有关保护当事各方免受货币波动影响的条款，包括分发调查表给各国政府和各有关国际组织及贸易和银行集团；并特别就委员会这件工作的需要性和可行性同国际可转让证券工作组进行协商后，将其调查结果连同各种适当的建议提交委员会。

第三章

国际支付

A. 国际汇票和国际期票公约草案¹²

41. 委员会收到了国际票据工作小组一九七九年一月三日至十二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七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A/CN.9/157)。报告叙述到目前为止在编订国际汇票和国际期票公约草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拟议的公约将确立适用于国际票据(汇票或期票)的统一规则,供国际支付中任择使用。

42. 报告指出:工作小组第七届会议继续审议国际汇票和国际期票公约草案的订正案文。工作小组前六届会议曾经就秘书长最初依照委员会的决定¹³所编写并由委员会交工作小组¹⁴审议的统一法草案,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当前的订正案文就是秘书处根据工作小组的讨论和决定而编写的。报告指出:工作小组第七届会议完成了对第五十四条至第六十八条和第七十条的审议。

¹² 委员会于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二一三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题目;这次会议的简要记录见 A/CN.9/SR.213.

¹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8417),第35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一九七一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2.V.4)第一编,二,A,第35段)。

¹⁴ 《同上,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8717),第61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三卷,一九七二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3.V.6),第一编,二,A,第61段)。

43. 报告叙述了工作小组对于统一法草案中有关付款的提出，追索和给付等条款的讨论和结论。报告也提到工作小组将近完成审议公约草案的工作，但至少还需要再开一届会议才能完工。秘书处告诉委员会说，在一九七九年预算经费内再举行一次这样的会议是办得到的。

委员会的决定

44. 委员会在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二一三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1.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票据工作小组第七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2. 请工作小组按照委员会第五届会议通过的关于票据的决定中所订的任务规定，继续进行其工作并迅速予以完成；
3. 同意工作小组提出的在一九七九年间再举行一次会议的请求；
4. 回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交给工作小组的任务要求：审议是否宜于制订适用于国际支票的统一法规；以及为达到这个目的，是否应该扩大公约草案使其适用于国际支票抑或另行起草国际支票法的问题；
5. 表示如果工作小组鉴于可用支票结算国际支付而认为应该制订国际支票统一法规，并认为可将公约草案适用范围扩大到包括国际支票在内，工作小组有权依此进行工作；
6. 请秘书长依照国际票据工作小组的指示，与由各有关国际组织、银行和贸易机构提供的专家组成的委员会国际支付研究小组磋商，进行关于国际汇票统一法草案以及关于使用支票结算国际支付的调查的进一步工作，并在必要时为这些目

的召开会议。

B. 备用信用证¹⁵

45. 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将题为“备用信任证”的项目，作为一个优先的主题，列入它的新工作方案内，并请秘书处与国际商会共同研究这个题目。委员会又请秘书处对这个主题进行初步研究¹⁶。委员会本届会议收到了一份题为“备用信用证”的秘书长报告。(A/CN.9/163)。

46. 报告提到缔结合同（简称“契约”）双方可能同意当债务人（简称欠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契约规定的义务时，应依照信用证“备用信用证”规定给付债权人（简称为受益人）一笔特定金额；此项信用证是银行应欠方的请求为受益人的利益出具的。但有时会发生难题，因备用信用证规定欠方不履行或不完成履行契约时只须受益人向银行提出此项违约的证明就可。这种证明有时不为欠方承认，认为是欺诈。这个报告考虑了对欺诈或不诚实的索赔行为的各种防止办法。

47. 报告考虑了现有保障欠方免受欺诈性诉权的办法，以及其他保障不受欺诈的方法，包括由第三者出具违约证明，由银行决定是否违约或是对于欠方的诉权主张的是否成立，在双方间实行强制性公断。报告提到：由于国际贸易上的交易经常用到备用信用状，针对消除上面所说弊病的各种工作，将是有用的。报告说，国际商会和委员会秘书处的联合工作组已经在执行这些工作上作出了贡献。报告建议：应鼓励国际商会继续和秘书处合作进行这些工作，但其结果须经委员会审查。

¹⁵ 委员会在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二一三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题目；这次会议的简要记录见 A/CN.9/SR.213。

¹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3/17)，第67段(c)(二)a，和(d)。

本届会议的讨论情况

48. 大家注意到：本报告所载关于保障欠方免受欺诈的各种建议须要进一步研究。委员会提到，国际商会关于信用证和担保契约的文件的工作对于备用信用证有直接的影响。为了这种原因，一般同意应该鼓励国际商会继续与委员会秘书处合作进行关于备用信用证的工作，并应请其考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支付问题研究小组拟出的保障不受欺诈的可能办法。委员会并请国际商会将工作结果在其主管机构核定以前向委员会提出。

C. 对货物行使的物权担保¹⁷

导言

49. 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收到了秘书长依照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要求¹⁸而提出的三分报告¹⁹。委员会审议了这三分报告后，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再提一分关于对货物行使的物权担保的统一规则的可行性及其可能内容的报告。²⁰

¹⁷ 委员会在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日第二一三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题目；这次会议的简要记录见 A/CN.9/SR.213。

¹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17号》(A/10017)，第63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六卷：一九七五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6.V5)，第一编，二，A，第63段。)

¹⁹ A/CN.9/130, A/CN.9/131 及 A/CN.9/132, 关于 A/CN.9/131 和 A/CN.9/132 可参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八卷：1977》，(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8.V.7)，第二编，二，A 和 B。

²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2/17) 第37段。

50. 委员会本届会议收到一分秘书长的报告，题为“物权担保：应用于提供贸易资金方面的统一规则的可行性。” 报告中研究了：物权担保在信用制度下的作用；此种作用在各国法律制度订立的规则下能否发挥；以及委员会的行动是否有助于改善情况。 报告内举出了两项理由赞成委员会的行动：(a) 世界上多数地区都表现出要把物权担保法现代化的需要，同时，想把法律更合于当今需要的国家将欢迎委员会的协助，向它们提供条文样本；(b) 只要不同国家的物权担保法有巨大差异，属于非所有性物权担保的货物，由一个国家运到另一国家所引起的法律问题，就难得圆满解决。

51. 报告说，在法律发展的现况下，想以公约方式的统一法律来完成一致化是行不通的；但在另一方面，为那些引起特别困难的条文所建议的代替条文，倒可用来制定为一部模范法律。

本届会议的讨论情况

52. 委员会的讨论中出现了两种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物权担保问题的根源是不同法律制度下的法律概念，除非其能够统一他部门的法律，特别是破产法，否则，这个问题就无法圆满解决。 此外，物权担保法受到公共政策决定的极大影响，需要登记的制度或宣传，这在世界范围的基础上是很难实现的。 因此，拟订统一规则，是件艰苦工作，鉴于委员会工作方案内其他项目有较大的重要性对于这方面的统一规则应该给予较低的优先次序，或者根本从工作方案内删去。 赞成这种意见的人建议：较好的途径是编订冲突的条文，并请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注意：在这件事上，把法律上冲突的规则统一起来，才是当务之急。

53. 另一种意见认为，物权担保法在不同法律制度有巨大的歧异这事实，本是进行统一或调和实体法律的理由。 这些歧异干扰了国际贸易的资金供应。

此外，有人指出：许多国家内的物权担保法不适合为商业信用服务。那些持这种观点的人同意以公约的方式来统一法律是行不通的。不过，他们认为，编订一部模范法律，对那些愿意把它们物权担保法现代化的国家是有用处的；而且可以预期经过一段时间以后，由于模范法律的存在，现有的法律歧异可能减少。此外，有位代表提议：是否可以考虑把这部模范法律，作为物权担保法的特定模式，编入所有国家的法律内，与各国国内法制下的物权担保法并列。

委员会的决定

54. 委员会在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二五次会议上，决定请秘书处编写一分报告，载列拟订物权担保统一规则所要考虑的各项问题，并建议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

D. 其他事项

55. 委员会注意到它的秘书就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收支研究小组目前正在进行的工作所作的声明。国际收支研究小组是个由银行和贸易机关的代表所组成的咨询机构。研究小组在一九七八年九月和一九七九年四月举行的会议上，继续审议电子处理资金转移的法律问题（这个题目已列入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但优先次序较低），并开始进行决定国际公约中使用的统一帐目单位的工作（应法国的建议，列在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内）。

56. 委员会认识到这些题目的技术方面的复杂性，请秘书处在研究小组的构架内，继续进行编订的工作，并向委员会将来的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国际商业仲裁和调解

A.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导言

57. 委员会收到秘书处一份提出若干“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有关的问题”的说明（A/CN.9/170）。提请委员会注意的，是关于在管理仲裁中使用《规则》和关于选定指派机关的问题。

58. 第一个问题是关于现有仲裁机构在管理仲裁方面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有不同的态度。对已成立或将成立的区域仲裁中心来说，这个态度问题尤为重要。该说明提出若干建议供委员会审议。

59. 第二个问题所涉及的是：在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的仲裁程序中，指派机关的协助可能是一个必要因素。为了进一步便于取得这种协助，已请委员会考虑宜否编制一个名单，列举所有表示愿意在接获请求时，充当《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规定的指派机关的仲裁机构。

关于在管理仲裁中使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讨论²¹

60. 委员会审议了由上述秘书处说明（A/CN.9/170）提请其注意的关于在管理仲裁中使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若干问题。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经实践证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非常成功，它已获得广泛的适用。委员会也注意到各不同仲裁机构先后宣布愿意充当这些《仲裁规则》的管理机构，或将这些《仲裁规则》作为自己的规则。

²¹ 委员会在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一八和二一九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议题；该两次会议的简要记录，见A/CN.9/SR.218和219。

61. 在这方面应指出的是，在首次提出《仲裁规则》的初稿时，曾分别规定“管理”和“非管理”仲裁，但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普遍意见是“暂时不把管理仲裁包括在《仲裁规则》的范围内”（见 A/CN. 9/170，第 2 和第 3 段）。因此，《仲裁规则》的定稿是为专案仲裁拟订和通过的，但《仲裁规则》具有充分的灵活性，使当事方或仲裁员得以安排管理方面的协助，以便利案件的处理。 据报曾在不同情况下作出过这种安排。

62. 委员会本届会议审议的基本问题是，委员会应否采取任何步骤来促使在管理仲裁中适用《仲裁规则》，并设法防止各个现有或将来的仲裁机构对《仲裁规则》的不同利用。 相当多人支持一项提议，认为如果编制一份仲裁机构的名单（见下文第 67 至 69 段的讨论），应指明有关机构是否表示愿意向适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仲裁程序提供管理服务。 此外还讨论了制订关于管理服务的管理模范规则或准则的问题，特别是有助于新仲裁中心的模范规则或准则。 有人建议这项编订工作不妨与现有仲裁机构和有关机关合作进行。

63. 有一种意见认为，根据下述理由，不宜宣布这些规则或准则。管理规则没有实际需要，因为现有机构已有它们自己的规则，同时，仲裁机构在最近使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时显然没有发生过任何问题。 此外，《仲裁规则》仍应保持专为专案仲裁制订的性质。 再者，鉴于各地情况和各个机构的组织结构不同，拟订管理服务规则或准则的工作将面对难以克服的问题，而此项工作可能不在委员会的权限和职权范围之内。

64. 据另一种看法认为，委员会应促使在管理仲裁中使用《仲裁规则》。根据一个提议，模范仲裁条款可加以修改，以便当事方可以选择把管理工作交托给指派机关。 这个作法实际上不会改变《仲裁规则》。 这些规则或准则不会是详细的程序规则，对当事方或仲裁机构均不具拘束力，但将列出当事方或仲裁员可以要求获得、仲裁机构可自由声明是否愿意提供的各种管理服务，主要是秘书处性质的服务。 对于第八届会议作出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不应涉及管理仲裁的

决定，应参照最近的发展情况，即仲裁机构以不同的方法适用《仲裁规则》的情况，重新加以考虑。

65. 也有人认为，在现阶段作出任何明确决定，为时尚早。秘书处应作进一步研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在各仲裁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之间进行调查，以断定这些规则或准则的可行性，及各仲裁机构接受这些规则或准则的程度，并根据这些调查研究，视情况向委员会建议任何此类规则或准则。

66. 经广泛讨论后，委员会普遍认为最好在适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方面不作任何更动，即使是由仲裁机构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管理仲裁。在需要作出修改，使《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适合管理仲裁之用的情况下，只要当事方同意根据仲裁机构的管理规则进行仲裁就可解决。虽然每个仲裁机构都完全没有必要遵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行事，但委员会拟订准则或列出与管理服务有关的问题会有两个结果：第一，这将有助于仲裁机构制订自己的管理规则，以便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管理仲裁；第二，这将鼓励仲裁机构适用没有修改过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在这方面，有人指出，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最近成立的仲裁中心希望委员会采取主动，拟订关于管理规则的准则。

关于选定指派机关的讨论²²

67. 委员会审议了宜否和可否印发一份仲裁机构和其他机构的名单的问题。名单上的机构都是声明愿意应请求担任《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规定的指派机关。关于是否应该印发这份名单的问题，没有达成任何协议。

68. 有人支持一种看法，认为有一份细心编订的名单对当事方会有很大的帮助，其实用价值将远超过任何可能的缺点或不良后果。但有人对这样一项工作可能产生的困难和消极效果表示关切。委员会和秘书处都没有权力来判断申请列入名单

²² 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委员会在第二一九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主题；会议简要记录见 A/CN.9/SR.219。

的机构是否确实无讹和具有资格。这方面特别重要，因为在联合国印发的名单上出现，就会被解释为获得核可或推荐。

69. 但普遍同意，应请秘书处与仲裁机构磋商，就编制这种名单的可行性和可能方法进行进一步的调查和研究。秘书处也应研究其他机构所得到的经验，特别是欧洲经济委员会为《一九六一年欧洲国际商业仲裁公约》和一九六六年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印发的仲裁机构名单所得到的经验。

70. 委员会广泛同意，现在仍然需要推广和促进《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使用。在这方面，有人建议各国和仲裁机构应尽力保证最广泛地印发《仲裁规则》。有人指出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1/98号决议请秘书长作出安排，尽可能广泛分发《仲裁规则》。有人建议，这可由秘书长与各国和各区域的仲裁机构和商会，以及区域委员会接触，请它们把《仲裁规则》和关于其适用的资料分发给各有关方面。据报世界上已经有几个地区在进行这种活动。也有一些代表建议，秘书长不妨定期召集各个愿意执行这些任务的机构开会，以交流经验和进一步想办法推广《仲裁规则》。这些会议可在国际商业仲裁理事会举行会议时顺便举行。

委员会就两个问题作出的决定

71. 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委员会在第二一九次会议上通过下列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1. 注意到题为“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有关的问题”的秘书处说明；²³

2. 请秘书长：

(a) 为下一届会议拟订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管理仲裁的准则，或列举在管理仲裁中适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所可能发生的问题，最好能与有关国际组织协商进行；

²³ A/CN.9/170.

(b) 与有关国际组织，包括国际商业仲裁理事会协商，进一步审议拟订一份声明愿意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担任指派机关的仲裁机构和其他机构的名单的利与弊，并在将来的一届会议上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c) 想办法推广和促进《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使用。

B.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 向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导言

72. 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审议了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提出的若干与国际商业仲裁有关的建议。²⁴ 这些建议旨在保证当事方可自行商定仲裁规则，尽管对仲裁适用的法律可能有相反的规定，并旨在维护仲裁程序的公允性，以及确保在国际商业仲裁中不得依仗主权豁免。²⁵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建议，可以在一九五八年《纽约承认及执行外国公断裁决公约》的一份议定书内澄清这些问题。

²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2/17)，附件二，第27-37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卷八：一九七七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78. V. 7)，第一部分，二，A，附件二，第27-37段)。

²⁵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建议载在A/CN. 9/127，附件(《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卷八，一九七七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78. V. 7)，第二部分，三)。

73. 委员会在第十届会议作出的决定中请秘书长与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磋商，就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提出的问题编写研究报告。²⁶ 秘书处按照该项决定，于一九七八年九月在巴黎与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秘书处代表、国际商业仲裁理事会和国际商会的成员磋商，又在一九七八和一九七九年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第二十和第二十一届会议上与该组织成员国代表进行了磋商。

74. 委员会本届会议收到两份研究报告。一份是题为“关于适用和解释《承认及执行外国公断裁决公约》（一九五八年，纽约）的秘书长报告”（A/CN.9/168）。这份报告对一百多个有关适用和解释该一九五八年纽约公约的法院判决进行了分析研究。报告指出在适用公约方面意义不明和发生分歧的地方和所迁到的问题，并确定公约在推广国际商业仲裁上的实际作用。报告的结论是，虽然公约有一些不足之处，但它却令人感到满意，符合通过该公约的一般目的，因此，至少在目前来说，修正其条款或拟订一项议定书都不是明智之举。

75. 另一份是题为“国际商业仲裁方面的进一步工作”的秘书处说明（A/CN.9/169），其中讨论了需要使各国关于仲裁程序的法律更趋统一的问题，又讨论了应该制订现代化的公平仲裁程序标准的问题。该说明建议委员会着手拟订一项关于仲裁程序的模范法律，以帮助克服上述调查所指出的问题和解决在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建议中提到的问题。

会期间的讨论²⁷

76. 委员会根据关于解释和适用一九五八年纽约公约的报告（A/CN.9/168）和关于国际商业仲裁方面的进一步工作的说明（A/CN.9/169），审议了亚非法律

²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2/17），附件二，第39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卷八：一九七七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8.V.7），第一部分，二，附件二，第39段）。

²⁷ 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委员会在第二二〇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主题；会议简要记录见A/CN.9/SR.220。

协商委员会建议所提出的问题。委员会讨论的重点在于是否有必要通过如制订议定书的办法修改或修正一九五八年公约，以及在于委员会应否尝试拟订一项能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所关心的问题的关于仲裁程序的模范法律。

77. 委员会普遍同意，无须以订正公约或制订议定书的方式修改或修正一九五八年公约。支持这个看法的人指出，尽管在适用和解释公约方面有一些不严重的分歧，但公约在实际应用上并没有什么问题；还有人着重指出，任何修改或修正都会有不良后果，因为这会引起混乱和阻碍更多国家加入或批准这项公约。在这方面，有人建议，应促使联合国大会注意，必需有更多国家加入该公约，同时应邀请尚未加入或批准该公约的国家加入或批准该公约。

78. 关于拟订一项仲裁程序模范法律的建议，委员会普遍同意：请秘书处着手进行必要的初步研究，并草拟这种法律的初稿。模范法律可协助各国改革本国的仲裁程序法律，使其现代化，从而协助减少在解释一九五八年公约方面所碰到的歧异。模范法律也会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在其建议中表示关心的¹¹问题，因为模范法律如获各国接受，可尽量减少国内法和仲裁规则之间的冲突。有人认为，委员会通过拟订一项模范法律，将有助于使商业关系讲求公允平等，因此，这与委员会审议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法律问题有关。

79. 关于这项模范法律的适用范围，委员会普遍同意，鉴于解决国际争端方面都是具体问题具体解决的，因此模范法律的适用范围应限于国际商业仲裁。但这并不妨碍各国根据自己的意愿，同时把模范法规适用于国内仲裁。

80. 委员会还同意，就有关仲裁程序的国内法条款编制一份分析性汇编，列出这些条款之间的重大差别，以及国内法和《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间可能有的冲突。有人建议，收集范围应包括由于某些国内法规定而在解释一九五八年公约方面出现的分歧事例。

81. 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委员会在第二二〇次会议上通过下列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1. 注意到关于解释和适用一九五八年《纽约承认及执行外国公断裁决公约》的报告²⁸和关于国际商业仲裁方面的进一步工作的说明；²⁹

2. 请秘书长：

- (a) 编制有关仲裁程序的国内法条款的分析性汇编，包括将这些法律同《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和一九五八年公约进行比较，
- (b) 与有关国际组织，特别是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和国际商业仲裁理事会磋商，拟订一项关于仲裁程序的模范法律的初稿，要考虑到委员会得出的结论，特别是：
 - (一) 统一规则草案的适用范围应以国际商业仲裁为限；
 - (二) 统一规则草案应考虑到一九五八年公约和《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规定；
- (c) 在将来的一届会议向委员会提交这个汇编和草案，

3. 提请大会注意，应使一九五八年纽约公约获得全世界遵守，并应邀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国家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C. 《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

导言

82. 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新工作方案³⁰的优先项目包括“调解国际贸易

²⁸ A/CN. 9/168.

²⁹ A/CN. 9/169.

³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3/17)，第69段。

争端以及它同仲裁和《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关系”。³¹ 根据该项决定，秘书处在一九七八年九月和一九七九年二月与国际商业仲裁理事会和国际商会的代表进行了磋商。

83. 委员会本届会议收到《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的草案初稿 (A/CN.9/166) 和一份题为“调解国际贸易争端”的秘书长报告 (A/CN.9/167)。³² 报告在第一章论述了调解的性质及其有别于其他解决争端办法的特点，并讨论了调解的目的和可能有的好处。 报告第二章对《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草案初稿作了评注。

会期间对调解规则的适宜性和一般原则的讨论³³

84. 委员会在详细审议《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前全面讨论了是否适宜拟订一套调解规则的问题，也充分讨论了调解的一般原则和特点。 虽然委员会对《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是否有全球性需要的问题有各种不同的看法，但委员会仍达成了一项协商一致意见，认为应根据委员会议定的若干原则，就规则草案详细交换意见。

85. 有人对调解规则的实用价值表示怀疑，认为调解程序如果不成功，会使当事方在金钱和时间上蒙受更多的损失；调解程序与当事方的谈判有若干相似之处；当事方因恐怕以后在敌对诉讼上有风险而不太愿意利用调解程序。但另一种看法是，许多国家日益趋于以调解方式解决争端；作为一个友好的解决问题的办法，调解在许多方面都是一个可以取代仲裁和法庭诉讼的办法；在人人知道和经常采用调解的

³¹ 《同上》，第67段(c)(四)。

³² 在秘书处起草《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时作为顾问的皮特尔·桑德尔斯教授（荷兰）也是拟订《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草案的顾问。

³³ 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委员会在第二二一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主题；会议简要记录见 A/CN.9/SR.221。

区域和国家，这个办法证实是行之有效的，而且有的时候是仲裁机构或司法程序规定的必要先决条件。

86. 有一种意见认为，因为调解与仲裁有着密切的关系，因此应该是仲裁的第一个阶段，但另一种意见认为，应该把调解视为一个独特和基本上不同的解决问题的办法。委员会广泛同意，调解规则构想的程序应当简便、灵活和快捷；当事方应可以随意修改规则，可以随时中止调解过程；调解员应发挥积极的作用，在整个调解过程有广泛的斟酌决定权；调解规则应载有清楚明确的条款，使仲裁员不致受调解中发生的事所影响。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草案的讨论³⁴

87. 委员会逐条审议了 A/CN. 9/166 号文件内的《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的草案初稿。大家的了解是，这个讨论是初步交换意见，秘书处将来进行研究和在修订规则草案时应考虑到这些意见。讨论的摘要见本报告附件一。

委员会的决定

88. 委员会在讨论后于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二五次会议通过下列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1. 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草案初稿³⁵和题为“调解国际贸易争端”的秘书长报告，³⁶

³⁴ 委员会在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二二和第二二三次会议和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二四和第二二五次会议上审议了《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草案；会议简要记录见 A/CN. 9/SR. 222, 223, 224 和 225。

³⁵ A/CN. 9/166。

³⁶ A/CN. 9/167。

2. 请秘书长：

- (a) 与各有关国际组织和仲裁机构，包括国际商业仲裁理事会磋商，拟订《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的订正草案，要考虑到在本届会议的讨论中所表示的意见；
- (b) 把订正规则草案，连同评注，送交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请他们提出意见；
- (c) 把订正规则草案和评注，连同收到的意见，提交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

导言

89. 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决定在其工作方案内列入题为“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所涉法律问题”的项目，并将这一问题的审议定为优先事项。委员会同时又设立了一个工作组，但是将指定工作组成员国的工作延缓到本届会议，并请秘书长编写一份阐明主题事项的报告，这些主题事项是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发展有关并且适于由委员会进行审议的。³⁸

90. 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题为“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委员会的可能工作方案”的报告（A/CN.9/171）。

91. 该报告载有在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上、在大会第六届委员会关于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的讨论中和在各国政府对秘书长一九七八年十月六日普通照会的答复中所表示的意见和提出的提议。该报告也提到《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³⁹、《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⁴⁰和《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⁴¹

92. 该报告讨论了对国际贸易可能有关的下列标题的主题事项：国际经济发展的一般原则、商品、贸易、货币制度、工业化、技术转让、跨国公司、国家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该报告然后审查了一些有关委员会工作的问题：国际贸易法的

³⁷ 委员会在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日第二一四次和第二一五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问题；这两次会议的简要记录见 A/C9/SR.214 和 215。

³⁸ 《大合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A/33/17）第 71(2)(a)段。

³⁹ 大会第 3201(S-VI)号决议。

⁴⁰ 大会第 3202(S-VI)号决议。

⁴¹ 大会第 3281(XXIX)号决议。

范围和协调及合作。

本届会议的讨论

93. 委员会回顾其第十一届会议设立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授权审查秘书长的报告,以便对适合构成委员会工作方案部分的特别论题作出建议。因此,委员会把它的讨论集中在秘书长报告第二部分所列的两个问题——国际贸易法的问题和工作的协调——以便向工作组提供一些关于它的工作的准则。一般的意见认为工作组应以灵活的态度来解释其职权,例如,它可不受拘束地审议秘书长报告中没有提到的项目。有一位代表重申该国政府反对委员会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设立特别工作组的工作。然而,他认识到世界贸易方面所发生的一些变化和研究这些变化所致问题的可能用处。因此,该国政府将准备在该工作组内或与该工作组一同进行工作。

94. 有一些代表认为,如果工作组审议的主题事项包括国家间关于国际贸易关系的法律基础,特别包括不歧视原则、最惠国待迁原则以及在国际贸易范围内这种关系的民主和平等基础,将是十分有用的。另一方面,一些代表回顾委员会开始的决定,他们认为这些决定导致了必然的结论,就是委员会将集中讨论有关贸易惯例的私法事项,而不是讨论贸易政策。这些代表赞成继续采取这种途径,他们认为这是最为慎重的。有人认为委员会在不歧视和最惠国条款这些问题方面不可能作出进展。

95. 一般同意在联合国系统内外从事国际贸易法划一工作的国际组织和机构间需要有效的工作协调。在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范围内进行工作协调尤为至要。

96. 关于协调的方法,作出了各种建议。有一种意见认为,秘书处应继续执行并加强其传统的资料和协商政策。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私法划一国际学社、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和国际商会等组织的秘书处通过彼此高层人员的定期接触,已经获得有用的成果。另一种意见认为,秘书处一级的适当协调不一定常常获得令人满意的成果。明显的如联合国系统内的工作协调程度还有许多

待改进之处。凡有这种情形的地方，就需要各国政府和它们在联合国各机构中的代表采取行动，分配不同类型的工作给最能胜任的机构，从而防止工作的重复。

97. 也有人认为，协调责任在于委员会本身，而不在于其秘书处。

98. 许多代表认为，应请大会着重关于国际法法律规定的工作协调，尤其是在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方面。最重要的是，各机关和机构在国际贸易法领域内编制的法律案文须反映共同的办法并形成一个有条理的系统。协调将可减少工作重复的情况，减少通过互相抵触的或反映分歧政策的法律案文。

99. 也有人认为，有关的不仅是各国际组织在分工意义上的工作协调，并且可能更重要的是找出那些贯穿不同机构中所处理的各种问题的法律问题。关于这一点，人们认为不仅需要在各有关的组织间继续进行资料交换，由秘书处继续提供关于这些组织的法律活动的调查，并且需要分析和指出一般的法律问题，为委员会拟订关于需采行动的建议。

委员会所作的决定

100. 委员会于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二六次会议上一致通过下面的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回顾其第十一届会议所作关于设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和授与该工作组职权的决定，

1. 决定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应由委员会以下十七个成员组成：

阿根廷、澳大利亚、智利、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利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2. 请秘书长邀请联合国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的国际组织，以观察员的身份出席工作组的会议；

3. 请工作组审查秘书长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报告⁴²并考虑到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关于这问题的讨论，以便对能够适当构成委员会工作方案部分的特别论题作出建议，并向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并请工作组注意需要在委员会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二五次会议通过的决定⁴³所规定的国际贸易法范围内进行协调，并对委员会可以采取的有用步骤作出建议。

⁴² A/CN. 9/171。

⁴³ 本决定见下面第九章，第131段。

导言

101. 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决定将运输问题列入其未来的工作方案内，并将这一问题的审议列为优先事项。⁴⁴ 委员会并请秘书处编制一份研究报告说明国际组织在多种运输方式协调联运、租船合同、水险、集装箱运输、货物运送等方面所完成的工作。⁴⁵

102. 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收到秘书长的报告(A/CN.9/172)，载有国际组织在运输法方面的工作情况调查。该报告简略地提到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在运输方面所通过的一些主要决议。照委员会的要求，该报告也讨论到国际组织在运输法五个方面的工作。

103. 该报告请在联合国内，关于多种运输方式协调联运和集装箱化的运输已经委托贸发会议负主要的责任。该报告又说，租船合同和水险的问题已由贸发会议的机构进行初步审议，报告建议委员会同贸发会议进行协商是否需要就这两个问题或其中一个问题拟订国际协定或划一规则。该报告也提到委员会可能愿意考虑是否有必要草拟货物转运人法律地位规则，关于这一问题有一个叫私法划一学社的机构已在进行准备工作。

本届会议的讨论

104. 委员会对多种运输方式协调联运和集装箱运输的工作都没有给予支助，

⁴³ 委员会在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一七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问题；这次会议的简要记录见A/CN.9/SR.217.

⁴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3/17)，第67(c)(七)，68和69段。

⁴⁵ 同上，第67(c)(七)段，第68段。

现在注意到贸发会议政府间小组已经完成了国际多式联运公约草案。会议上各方都认为委员会不应进行关于运输货物合同规则的工作，因为现在还不能确实知道是否需要划一的规则，而且提议的国际多式联运公约也许可能解决一些目前所遇的困难。会议上又同意委员会不应开始租船合同或水险方面的工作，因为这些问题正由贸发会议国际航运立法工作组在审议中。可是，大家同意如果贸发会议工作组决定这些方面的划一工作是需要的话，应将委员会愿意从事有关的法律工作这一点通知贸发会议工作组。

105. 有人认为委员会或许可以从事关于下列问题的工作：港口管理局对储藏或处理货物造成损害应负的责任问题；仓库合同的管制问题；运输危险货物的责任问题。委员会没有采纳这些建议。

委员会所作的决定

106. 委员会在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一七次会议上一致通过下列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1. 注意到国际组织在运输方面工作情况的调查；⁴⁶

2. 决定：

(a) 请秘书处继续从事此项工作，并将在这方面的发展情况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b) 将委员会愿意从事关于这些问题的法律性质的工作这一点，由委员会主席函知贸发会议国际航运立法工作组，如果贸发会议工作组确实认为租船合同和水险方面的划一工作是需要的话。

⁴⁶ A/CN.9/172.

导言

107. 委员会收到有关这方面工作方案的秘书长说明(A/CN.9/173),说明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座谈会、研究金和实习安排等。

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座谈会

108. 关于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座谈会,该说明提到因为缺乏经费取消了与该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有关的第二次国际法座谈会,后来在第十届会议上委员会便向大会建议“应考虑能否从联合国的经费预算中拨款充委员会各次国际贸易法座谈会的全部或部分经费”。⁴⁸ 鉴于这一建议,大会请秘书长研究座谈会的经费提供问题。因此,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载有建议的报告(A/33/177)。

109.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该报告之后:(a) 认为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应继续召开讨论国际贸易法的座谈会,(b) 吁请各国政府,各组织和各机构及个别人士考虑提供经费和其他捐助,以便能够为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所设想的,举行一九八〇年国际贸易法座谈会,(大会)并授权秘书长将《联合国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的自愿捐款中,捐款人未经特别指定用于方案中其他活动的捐款,充作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座谈会的经费,视需要情况,为参与座谈会人员提供全部或部分的研究金,名额以十五人为限。

⁴⁷ 委员会于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一七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会议简要记录参看A/CN.9/SR.217。

⁴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2/17),第45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一九七七年第八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78.V.7),第一编,第二章,A,第45段)。

110. 秘书长的说明(A/CN.9/173)又说,特别为座谈会所作的捐款和上述协助方案的捐款不够供给一九八〇年座谈会的经费,无论如何,由于工作方案有其他项目,下次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座谈会最早只能定在一九八一年举行。

本届会议的讨论

111. 一般人都认为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座谈会是很有用的,应该继续举行。奥地利、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芬兰等国的代表都表示各该国政府愿为座谈会认捐款项,但是,只有在其他发达国家也承诺提供捐款的情况之下方才拨付款项。

112. 委员会仔细研讨之后,决定将座谈会经费的问题列入其第十三届会议议程,以便筹办一九八一年座谈会。

研究金和实习安排

11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比利时政府,如以往几年的情形一样,于一九七九年又向发展中国家的候选人提供两名研究金,以便其受国际贸易法学理论和实务方面的训练,波兰政府也表示愿意提供三名同样的研究金帮助能讲英语的候选人在波兰从事研究。奥地利代表表示奥地利政府准备向发展中国家的候选人提供一名相同的研究金,供其在奥地利从事研究,委员会表示感谢。

第八章

联合国海上货物运送公约的签字和批准情况⁴⁹

导言

114. 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决定把按照委员会编拟的案文缔结的公约的批准问题保留在议程上。⁵⁰

115. 委员会本届会议收到秘书长关于《一九七八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送公约》（汉堡法则）的签字和批准情况的说明（A/CN.9/174）。

116. 这项公约于一九七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开放签字，一直持续到一九七九年四月三十日为止。公约须经签字国批准，从一九七九年四月三十日起，开始供所有非签字国的国家加入。

会议的讨论

117. 委员会欣慰地注意到，到一九七九年四月三十日为止，《联合国海上货物运送公约》已有下列二十七个国家签字：奥地利、巴西、捷克斯洛伐克、智利、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教廷、匈牙利、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葡萄牙、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瑞典、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扎伊尔。

⁴⁹ 委员会于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一七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这次会议的简要记录，见A/CN.9/SR.217。

⁵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7号》（A/9617），第64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一九七四年年鉴，第五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V.2），第一部分，二，A，第64段）。

118. 委员会也欣慰地注意到埃及已于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批准该《公约》。

119. 委员会希望《公约》能早日受到广泛的接受。在这方面，有几位代表表示，他们的政府不久将开始发动批准《公约》的程序。

120. 委员会请秘书处在每一届委员会会议提出关于按照委员会编拟的案文缔结的公约的签字、加入和批准情况的情报。

第九章

未来工作和其他事务⁵¹

A. 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地点

121. 委员会从秘书处获知，虽然按照通常的规则，联合国机构及其附属机关的所有会议都应在该机构秘书处的所在地举行，但会议委员会已决定以往在纽约和日内瓦轮流举行的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现在应改为在纽约和维也纳轮流举行。在这方面，有些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表示，在纽约或日内瓦出席会议要比在维也纳出席会议容易。不过也有人认为，为了效率和经济，在欧洲举行会议时，应在委员会秘书处的所在地举行。

122. 经过讨论之后，委员会同意，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一般都应在纽约和维也纳轮流举行。

B. 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23. 已决定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于一九八〇年六月九日至二十日在纽约举行。

C. 工作组的组成和会议

124. 决定国际票据工作小组的未来各届会议的时地如下：

- (a) 第八届会议，一九七九年九月三日至十四日在日内瓦举行。
- (b) 如果需要再举行会议，第九届会议可于一九八〇年一月二日至十一日在纽约举行。

⁵¹ 委员会于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二五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这次会议的简要记录，见 A/CN.9/SR.225。

125. 决定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于一九八〇年一月十四日至二十五日在纽约举行会议。

126. 决定国际销售货物工作组应改名为国际合约订定工作组。该工作组将于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在维也纳举行会议。

D. 大会关于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
工作报告的决议

127. 委员会注意到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大会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 33/92 号决议。

E. 大会关于联合国国际销售货物
合同会议的决议

128. 委员会注意到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关于举行联合国国际销售货物合同会议的第 33/93 号决议。同时注意到, 该会议将于一九八〇年三月十日至四月十一日在维也纳举行, 并可能延长会期一星期, 至一九八〇年四月十八日。

F. 国际组织在国际贸易法的协调
和统一方面的最近活动

129.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组织在国际贸易法的协调和统一方面的最近活动的报告 (A/CN. 9/175)。

130. 委员会指出, 委员会在讨论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时 (见上文第 95 段 和 第 98 段), 一般都同意参与国际贸易法的协调和统一方面工作的各机构间需要更大的协调; 许多代表认为, 应当请大会强调协调国际贸易法规方面工作的重要性。委员会已收到阿尔及利亚、埃及、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尼日利亚和

南斯拉夫提出的大会决议草案，内容是重申需要有更大的协调和委员会在协调过程中的任务；委员会应提请大会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131. 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委员会第二二五次会议在经过审议后，决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国际贸易法方面的协调

大会，

注意到各国及其人民间的经济和贸易关系的显著增加，已引致联合国系统内外各国际机关和机构在立法方面的活动的增加，

认为这种活动不应造成工作的重复和订立相互抵触的规则，致使各国不予批准或法院不予适用，

回顾大会在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2205 (XXI) 号决议中，责成该委员会除采用其他方式外，以协调从事此一方面事务各组织的工作，并鼓励此等组织互相合作的方法，来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

认为鉴于大会给予它的任务，委员会应确保国际贸易法领域内的各国际组织所拟议的法律案文有助于建立一个前后一贯的和可以普遍接受的国际法系统，

铭记着设立该委员会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及其职责，以及该委员会其他各工作组的工作方案，

重申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3/92 号决议的规定，

1. 重申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协调国际贸易法领域内的法律活动方面的职责；

2. 提请联合国系统内的所有机构和机关注意该委员会的这项职责；

3. 请所有有关机构和组织与该委员会合作，向它提供各自活动的有关情报，并与它进行协商；

4. 吁请所有国家的政府在参加涉及国际贸易法的国际组织的活动时，注意到加强协调这些活动的重要性；

5. 请秘书长：

(a) 采取有效步骤，特别促成秘书处内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法委员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跨国公司委员会服务的各单位间的紧密协调；

(b) 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举行每一届会议时提出关于各有关国际机构、机关和组织的法律活动的报告，及关于委员会所应采取的步骤的建议。

G. 有关国际贸易法的公约的批准或加入

132. 有人认为，除了委员会在每一届会议注意到以委员会编拟的案文为基础的关于国际贸易法的公约的批准和加入情况外，委员会成员也应就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的可能阻碍、特别是各自政府的意向交换意见。一般都同意这样的讨论是有用的，并同意委员会未来各届会议的议程应将交换意见列为一个项目。

H. 国际贸易法组迁往维也纳

133. 有些成员认为，委员会应要求大会把现在安排在一九七九年九月迁移国际贸易法组的日期延后一年，因为延缓迁移日期将有助于国际贸易法组处理自委员会本届会议至第十三届会议期间的繁重工作。不过，总的来说，一般都认为最好不要向大会提出这样的要求。

TH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PUBLISHED WEEKLY
CHICAGO, ILL., MAY 1, 1913
Vol. 10, No. 18

CONTENTS

ORIGINAL ARTICLES

TH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PUBLISHED WEEKLY
CHICAGO, ILL., MAY 1, 1913
Vol. 10, No. 18

CONTENTS

ORIGINAL ARTICLES

委员会对贸易法委员会

调解规则草案的

讨论摘要^a

适用范围

第一条

(1) 如果合同当事各方书面协议，与该合同有关的争端应根据《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提交调解，则本规则应适用。

(2) 当事各方亦可协议将由于非合同性的法律关系而引起的争端根据本规则提交调解。

(3) 当事各方可以书面协议对本规则作任何修改。

1. 大家一般都同意第(1)款的实质。有人指出，现有的措词也许不够明确，没有表明将争端提交调解的协议可以载于合同，作为一项调解条款，亦可以载于一项独立的调解协定。虽然从第四条第(1)款(C)项的规定可以明显看出，这两个办法都可选用，但有人建议应将本款重新草拟。

2. 还有人指出，第(1)款的现有措词和 A/CN. 9/167 号文件第 26 段内建议的模式调解条款可能被解释为同意调解的当事各方负有一项义务，即一旦发生争端必须诉诸调解。有人认为这个解释方面的问题对调解的性质和概念是一个很根本

^a 秘书长题为“国际贸易争端的调解”的报告 (A/CN. 9/167) 里载有对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草案每一条评论。下文所载对每一条的讨论摘要之前都附有该条文的案文。

的问题。 还有人认为这个问题同关于调解程序的开始的条款（第三条）有密切关系；该条是基于一项概念，即只有当事双方在发生争端时，仍然愿意对他们的歧见寻求友善的解决，进行调解才有用处。

3. 一般认为，调解可能是仲裁或法院诉讼的先决条件。 普遍的看法是，《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所体现的调解概念应强调调解以及对调解的承诺原则上是自愿和不具约束力性质，但是亦应具有充分的弹性，容许当事各方协议，如果适用的法律许可，必须先进行某种程度的调解，然后才能诉诸仲裁和法院诉讼。 此外，一般也支持一种意见，即第(1)款应当更明确地反映该项概念，例如将该款里的“应”字删去。 还有人说，这项概念与当事各方是否可以以及何时可以诉诸仲裁或法院诉讼的问题也有关系（参看对第二十二条的讨论）。

4. 因为调解在某种意义上是否具有强制性的问题要看调解条款或独立的调解协定的具体规定而定，所以有人建议，应让当事双方有两个不同的模式条款，一个条款让双方有完全的自由去诉诸调解或拒绝调解，另一个条款则意味着有一种具有约束力的义务，例如必须开始调解程序或至少必须要求对方同意开始调解程序。 委员会请秘书处研究这个问题并拟订出模式条款。

5. 一般认为第一条第(2)款和第(3)款的现有形式是普遍可以接受的。

调解员人数

第二条

除非当事各方协议应有三名调解员，否则应只有一名调解员。

6. 委员会注意到第二条的设想是，由一个单独调解员，或当事双方愿意时，由三个调解员进行调解。 本规则的基本政策是，如果单独调解员，或有三个调解员时，第三个调解员不是由当事各方任命的話，就最能保证调解员可以保持必要的公正和独立。 根据本规则的政策，调解与当事双方通过律师进行的基本上不同的

谈判程序之间的区别，就在于单独调解员或“主席”调解员的这种公正性和独立性。

7. 委会认为第二条的办法不能接受。特别是，也应该考虑有两个调解员的可能性。只设想单数的调解员，是没有正确理由的。在这方面，有人说，两个调解员的小组，在国际调解程序中并非罕见。当事方任命的调解员不够公正和独立的这种概念是站不住的。有人还指出，单数调解员虽然有助于促进内部作出决定的过程，但在调解中并非必要，因为调解员的任务是提出解决办法建议，而非作出决定。

8. 有一种意见认为，本规则不应指明希望某种数目的调解员，而应完全留给当事双方去决定。但是普遍的意见是，本规则应指明调解员的数目，但不妨碍当事双方选择不同数目的调解员。大家赞成这一解决办法，是因为它向当事双方提供指导方针，并使本规则随后的若干条款，例如有关任命、程序的进行和费用的条款，能比较精确地拟订。

9. 在审议之后，普遍地认为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应设想由一个，两个或三个调解员进行调解的情况，并阐明每一种办法所涉的具体问题。关于在第二条中具体规定调解员数目的问题，有人提议将第二条改写如下：“除非当事各方协议应有两名或三名调解员，否则应只有一名调解员”。另外有人认为该条应改写如下：“除非当事各方协议应有一名以上的调解员，否则应只有一名调解员”。

调解程序的开始

第三条

(1) 提议诉诸调解的当事一方应向当事他方发出一份书面的调解通知。

(2) 当事他方应在收到调解通知后三十天内答复发出通知的一方。

(3) (a) 如果当事他方在其答复中同意调解，则调解程序应于发出通知的一方收到该项答复之日开始；

(b) 如果当事他方在其答复中拒绝调解，或在三十天内没有答复，则不应进行调解程序。

10. 委员会审议了要求调解的一方，其通知是否应如第三条第(1)款的规定，要以书面方式提出的问题。有一种意见认为，不应该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因为这太过正式，没有伸缩性，同时，如果不遵守时也没有什么制裁。有人认为，口头通知就够了，因为基本上是要确定当事他方是否愿意调解。只有在双方决定开始调解程序后，对有关争论各点的详细陈述，才应规定必需以书面方式提出。

11. 但是大多数人的意见认为，应当规定调解通知必需以书面方式提出。因为这便于证明，使双方都能确定而且也有助于决定第(2)款和第(3)款所提到的三十天期限。因为第四条内规定的通知的可能内容以及该项通知将来要送交给调解员，或者可能要送交给任命当局（参考第六条和第九条），所以书面方式也似乎较为可取。

12. 有人建议不用“通知”一词，改用一個比較沒有这么正式的词语，例如“邀请”或“请求”。

13. 委员会审议了关于调解通知受文一方的答复的第三条第(2)款和第(3)款。有人认为第(2)款不能接受，因为有了第(3)款(b)项的规定，它就成为多余；而且，如果不按照该款的规定提出答复，也没有什么制裁。有人建议把这两款的结构重新调整，一方面表明当事他方在其答复中可以接受或者拒绝接受进行调解的邀请，一方面规定缄默不答复的后果。但是，另外有人认为，这一条文草案的基本政策可以接受，因为它清楚地要求当事他方答复，同时不会过分强调所隐含的一点，即当事他方可加以拒绝。

14. 对于第(2)款和第3款(b)项内所规定的三十天期限，大家意见不同。有一种意见认为，这个时限是适当的，因为它是要作为一个最大限度的期限，而这个期限在国际关系的范围内似乎是合理的。此外，也应该考虑到第四条第3款内提到的答复的可能内容。另外的一个看法是，一个较短的期间，例如十五天，较为适

当，因为这样可加速程序的进行。 另外还有一个看法是，不需要订定时限，只要使用一种一般性的、具有伸缩性的词句，例如“毫无不当迟延”或“尽快”就足够了。

15. 对于第3款(b)项规定，如果当事他方在三十天内没有答复，即不应进行调解程序，有人表示关心。 虽然一般的看法是，按照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在调解程序开始之前，双方都可自由地诉诸仲裁或法院程序，但有人建议，这个期限满期的一天不应解释为明确截止调解的一天。 因此，即使当事他方没有在该段期限内答复，调解应仍有可能进行。 另一方面，有人建议，提议调解的一方应可以假定，如果他方保持缄默，那就表示该方拒绝诉诸调解。

调解通知

第四条

(1) 调解通知应包括：

- (a) 邀请将争端提交调解；
- (b) 当事各方的姓名和地址；
- (c) 指明援引的调解条款或独立的调解协定；
- (d) 指明因其法律关系而引起争端或争端的发生与之有关的合同；
- (e) 争端一般性质的简要说明；
- (f) 争论各点的简要说明。

(2) 调解通知亦得包括下列事项：

- (a) 如果事先没有对调解人员数达成协议，得提议应有一名或三名调解员；

(b) (一) 如果由一名调解员进行调解程序，得提出提议的调解员姓名；

(二) 如果由三名调解员进行调解程序，得提出发出调解通知一方所任命的调解员姓名。

(3) 同意调解的一方可在其答复中对于争端的一般性质和争论各点提出他自己的说明。他也可以在其答复中说明他同意或不同意他方根据本条第(2)款(a)项和(b)项(一)目提出的提议，并在由三个调解员进行调解程序时，提出他自己任命的调解员姓名。

16. 有人指出，根据调解程序应具有弹性的原则，本条第(1)款要求在调解通知中包括(a)至(f)项所列的资料项目是不适当的。列入这些详细的资料，对敌对的程序而言，才比较适当。而且，如果没有把要求的项目列入，也没有什么制裁。有人表示相反的意见，认为：因为调解通知和答复内的资料对当事双方以及对任命当局在选择适当的调解员上（第六条第(1)款）和对被任命的调解员（第九条）都有帮助，因此在调解通知内列入充分的资料是适当的。

17. 在审议之后，一般认为应作出努力，在重新草拟该款时考虑到那些项目在这个调解阶段也许可以删除，延到较后的一个阶段才予列入。此外，也应进一步考虑在调解的各个不同阶段应列入何种资料的问题。

任命调解员

第五条

(1) 如果应任命一名单独调解员，而在调解程序开始后十五天内，当事各方未能就该名调解员达成协议，则任何一方可向当事各方商定的任命当局申请按照本规则第七条所规定的程序任命该名调解员。

(2) 如果应任命三名调解员，则每一当事方应任命一名调解员。如此任命的两名调解员应选定第三名调解员，由其担任主席调解员。如果当事各方任命的调解员在被任命后十五天内，未能就第三名调解员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可向当事各方商定的任命当局申请按照本规则第七条所规定的程序任命该名调解员。

(3) 如果当事各方没有商定任命当局，或商定的任命当局拒绝采取行动或在收到当事一方的这种请求后六十天内没有任命调解员，任何一方可请求 X 指定一个任命当局。请求时应附具调解通知副本和对调解通知的答复副本。

18. 一般认为第五条及其下有关调解员的任命的各款应加以订正，以符合先前大家同意的调解员数目，特别是新加的一点，即可以采用两个调解员（参看对第二条的讨论）。对于本规则是否应如草案所建议那样，规定一个任命当局的问题，大家意见不同。

19. 有一种意见认为，本规则应规定可诉诸任命当局。这在任命单独调解员或第三名调解员上，是一个有用的办法。在这方面，有人强调，任命当局只有在提议的调解程序开始之后才采取行动，因为当事双方都要它。因此，它是一个有用的程序，可以帮助双方执行他们先前的协议。

20. 但是，另外一种看法是，可以只根据一个当事方的请求而作出强制性任命的这种规则，是违背调解的自愿和“非强制性”精神的，而一般都认为应强调这种精神。有人主张，如果不能就单独调解员或第三名调解员达成协议，调解程序应视为终止。大家都理解，任一当事方都可自由地寻求任何机构或个人的不具约束力的协助，以及关于合格候选人的意见和资料。此外，也可以设想由任命当局作出具有约束力的任命，但只有在当事双方提出这样的要求，或在他们的调解协定内列有一项关于由任命当局作出任命的规定时才可以这样做。

21. 有人认为，第五条应列有所有调解员均应为独立公正人士的规定。

22. 委员会请秘书处在订正这项草案和拟订模式条款时考虑到这些可能性。

向任命当局申请

第六条

(1) 向任命当局的申请应附具调解通知副本和对调解通知的答复副本并得建议单独调解员或主席调解员应具的专业资格。

(2) 向任命当局申请的当事一方应将申请书副本送交当事他方。当事他方得在收到申请书副本后十五天内就单独调解员或主席调解员应具的专业资格，向任命当局提出他希望提出的建议。

23. 有人指出，这项程序性规定同第五条有关，订正案文要等对于本规则是否应规定一个任命当局的问题有了答案之后才能决定。

由任命当局任命调解员

第七条

(1) 任命当局应以电报或用户电报向当事各方证实收到了申请。

(2) 任命当局应按照下列程序毫无不当迟延地进行任命单独调解员或主席调解员：

(a) 任命当局应向当事各方寄送一份完全相同的至少载有三个人名的名单；

(b) 每一当事方在收到这份名单后十五天内可以删除他反对的人名并将名单上所余的人名按照他决定的优先次序顺序编号，然后把名单寄还任命当局；

(c) 上述期间满期后，任命当局应从寄还的名单上经同意的人名中按照当事各方指定的优先次序任命单独调解员或主席调解员；

(d) 如果为了任何理由不能按照这项程序进行任命，任命当局应行使其斟酌决定权，任命单独调解员或主席调解员。

(3) 任命当局在作出任命时应顾到当事各方关于单独调解员或主席调解员应具资格的建议以及确保能任命独立公正人士的各项考虑。它也应考虑到宜于任命国籍与当事各方的国籍不同的单独调解员或主席调解员。

24. 有人指出，同第六条一样，这一条也同第五条有关，因此，订正案文需视本规则是否规定一个任命当局而定。

25. 有人认为，任命当局的职责，可以在规定诉诸任命当局的模式条款中加以订定。另外一种看法是，在本规则和模式条款内同时订定程序性规定，比较可取。也有一些人认为，第七条草案所设想的程序太复杂并且费时。

任命调解员的通知

第八条

任命当局在作出任命后应立即把调解员的姓名和地址通知当事各方*。

* 这一条及以下所有各条内，“调解员”一词的使用不加限制词；这些条文按情况，或适用于单独调解员，或适用于三个调解员。

26. 因为这项条款规定了任命当局的另外一个责任，有人指出，关于第七条的考虑对这一条也适用。

把通知和答复送交给调解员

第九条

任命调解员后应迅速把调解通知副本和对调解通知的答复副本送交给他。如果任命是由当事各方作出，这项工作应由他们做；如果任命是由任命当局作出，这项工作应由它做。

27. 对这一条没有具体的评论。

代表和协助

第十条

当事各方得由他们所选择的人来代表或协助。这些人的姓名和地址必须以书面通知当事他方和调解员；通知内必须说明这项任命是为了担任代表或是为了提供协助。

28. 对这一条没有反对意见。

第十一条

(1) 调解员的作用应为协助当事各方和睦解决争端。

(2) 调解员可以按照他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调解程序，考虑到案件的情况，当事各方可能表示的愿望和迅速解决争端的必要。

(3) 调解员在协助当事各方达成公平合理的解决办法时，除其他外，应当考虑到合同的条款，可适用于争端实质的法律，有关行业的惯例和争端的具体情况。

29. 有人建议，这一条（或第五条）应当强调一点，即不论调解员是由当事一方、当事双方或任命当局所任命，他都必须保持独立和公正无私。有人还建议把关于调解员在提出解决办法方面的作用的条文（现在的第十八条）并入本条。另一项建议是，第十一条应当就调解员怎样进行调解程序提出指导方针。例如，在有三名调解员的情况，任何决定必需获得多数才能作出。在有二名调解员的情况，则需要取得协商一致意见；有人认为也许可以规定一项例外，即两个调解员各别提出的互有歧异的解决办法建议，可以同时向当事各方提出。在有二名调解员的情况，如果不能取得必要的协商一致意见，则可以此为理由终止调解。

30. 第十一条第(3)款规定几点，是调解员在协助当事各方达成公平合理的解决办法时，除其他外，必须予以考虑的事项。有一种意见认为，所列事项同调解的概念并不完全符合；例如，有一些事项太容易使人联想起敌对性程序的标准，太过着重法律方面，太不注重诸如公平、正义、公道等标准。在这方面，有人认为，调解员人选不应当只限于律师。也有人认为，本规则完全不应该提出任何标准，因为这将过分地限制调解员执行任务。

31. 但是，另一种意见认为，第(3)款所列各点是恰当的，是相当平衡的一套标准。有人指出，第(3)款并没有忽略公平和正义这两项概念，相反的，它把这两

项概念定为解决争端的两项基本标准，用以指导调解员的工作。 有人指出，该款所列各点同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三十三条所订定的标准完全不一样。 有人建议再增列以下一点：当事各方以往的交易惯例。

调解员要求提供资料

第十二条

(1) 调解员可以要求每一当事方向他提出一份书面陈述，说明其立场及支持此一立场的事实和理由，并附该方认为适当的任何文件和其他证据。调解员并可以要求每一当事方提出一份更详细的陈述，说明争端各点。

(2) 在调解程序的任何阶段，调解员可以要求当事方向他提供他认为适当的其他资料。

32 有人认为第(1)款的第二句是多余的，因为该句规定的“要求提出一份更详细的陈述，说明争端各点”的权利，已包括在本条关于“要求提供其他资料”的第(2)款内。 另一种意见认为，本条不应更改，因为第(1)款是关于所谓“诉状”或“答辩状”方面的，而第(2)款则是指出调解员认为必要的并且实际有帮助的证据。也有人认为第(1)款第一句中“该方认为适当的”等字是多余的。 但另一种相反的意见认为这些字是需要的，因为这强调了当事各方在编写书面陈述方面的自主权，同时也使人无法提出这种书面陈述因不完全而应视为无效的论点。

33. 有人建议把第(1)款中的“可以”二字改为“应”，以把调解员在该款下的权利改为义务。 这一建议是基于一项假设，即第四条所设想的通知只载有一项关于愿意调解某一争端的简短说明。 因此，恰当的做法是责成调解员向当事各方要求一份详尽的陈述。 虽然另一种意见认为由调解员自行斟酌处理较好，但是，一般认为这个问题要同有关通知内容的规定一并考虑。

第十三条

(1) 如果调解员在审查提交给他的书面材料后认为有需要，可以请当事双方同他会谈。

(2) 调解员可以同任一当事方单独进行口头讨论或书面通信。

(3) 除非当事双方拟定同调解员会谈的地点，这一地点应由调解员同当事双方协商后决定，考虑到调解程序的情况。

34. 关于这一条，没有人提出具体的评论。

行政协助

第十四条

为了便利调解的进行，当事各方或调解员在同当事各方协商后，可以安排由任命当局或其适当机构提供行政协助。

35. 虽然没有人对这一条提出具体的评论，但是，有人指出，关于任命当局的问题应该参照本规则对任命当局问题采取的办法来审议。

当事方关于解决争端办法的建议

第十五条

调解员可以请当事双方或任何一方向他提出关于解决争端办法的建议，任一当事方可以主动地这样做。

36. 关于这一条，没有人提出具体的评论。

当事各方与调解员合作的义务

第十六条

当事各方应诚意地努力遵从调解员关于提交书面材料，提供证据，出席会谈和其他事项上同他合作的要求。

37. 有人认为本条的标题会使人产生误解，因为它暗示这是一项有约束力的义务。因此，有人建议删除“义务”一词，改用例如“当事各方与调解员合作”的标题。

资料的透露

第十七条

调解员在考虑到他相信最有可能导致解决争端的程序情况下，可以决定在什么程度上应将当事一方告诉他的资料向当事他方透露；但他不应将当事一方在要求保密的条件下告诉他的资料向当事他方透露。

38. 有人认为，第四条和第十二条所设想的任何陈述、诉状、答辩状及证据，都应当向当事他方透露。因此，有人建议对上述关于资料的透露条款所载的一般斟酌决定规则，另订一项相应的例外规定。

关于解决争端办法的提议

第十八条

在调解程序的任何阶段，调解员可以提出关于解决争端办法的提议。这种提议无需以书面提出，亦无需附有所根据理由的说明。

39. 关于这一条，没有人提出具体的评论。

解决办法协议

第十九条

(1) 如果调解员觉得某种解决办法可能为当事双方接受，他可以拟定一项可能解决办法的条款，提事当事双方请他们表示意见。

(2) 如果当事双方对解决争端办法达成协议，他们应草拟并签署一份书面的解决办法协议。如经当事双方请求，调解员应草拟或协助当事双方草拟解决办法协议。

(3) 解决办法协议一经当事双方签字，即对当事双方具有约束力。

40. 有人建议在本条第(1)款中加入这样一项规定：调解员在收到当事双方的意见后，可以参照这些意见重新拟定一项可能解决办法的条款。

41. 有一种意见认为，规定解决办法协议经签字后即具有约束力的第(3)款是多余的，而且可能使人产生误解。原因是，解决办法协议的法律性质，包括其效力和可执行性，都取决于协议本身的条款以及可适用的法律。另一种意见认为，最好还是有一条规则，表明签字后的解决办法协议是具有约束力的，以便强调调解的最终目标——也就是争端的最终解决。因此，协议并非仅具有道德效力这一点应当清楚表明，尽管有时候适用的法律可能使协议变得无效和无法执行。

42. 关于这一可能性，有人建议该款的措词应让当事各方知道有可能迁到这种危险。有人还建议秘书处也应该研究解决办法协议在各国法律下具有怎么样的法律性质和效力。

保密

第二十条

除非当事双方另有协议，或者法律另有规定，调解员和当事双方对与调解程序有关的一切事项，包括任何的解决办法协议，均应予以保密。

43. 有人建议这一条的规定不要把解决办法协议本身也包括在内，因为如果进行关于执行协议的仲裁程序或司法程序的话，可能需要把协议公开。

调解程序的终止

第二十一条

调解程序在以下情况终止：

(a) 当事双方签署了解决办法协议，在这种情况下，调解程序从协议签署日期起终止；或

(b) 调解员在同当事双方协商后，发表书面声明，宣布继续进行调解已无意义，在这种情况下，调解程序从声明发表日期起终止；或

(c) 当事双方向调解员发出书面声明，宣布终止调解程序，在这种情况下，调解程序从声明发出日期起终止；或

(d) 当事一方向调解员和当事他方发出书面通知，声明终止调解程序，在这种情况下，调解程序在声明发出三十天后终止〔，除非该当事一方在三十天期间届满之前撤回该声明〕。

44. 对于本条关于终止调解的规定，特别是关于订定确切的终止日期的规定是否有必要，有人表示怀疑。但是，另一种意见认为，本条在实质上说是必要的，因为这样才能使当事各方间的关系确定，同时，按照第二十二條的规定，在调解程序终止之前是不容许诉诸仲裁程序或司法程序的。在这点上，考虑第二十一条时要顾到对第二十二條所采取的立场。

45. 有人建议，调解员必须先向当事双方至少提出一项解决办法建议后才能宣布终止调解程序((b)款)。不过，另一种意见认为，实际上，当事双方的行为可能使到调解员在取得足够资料来作出建议之前就认定终止调解程序是明智的做法。有人还建议在订正的草案中把(d)款末尾的方括号略去，并改进该款的修辞，特别是法文本的修辞。另一项建议是把当事一方无力偿付债务或破产增列为终止调解程序的另一项理由。

诉诸仲裁或司法程序

第二十二條

对于一项正在进行调解程序的争端，从本规则第三条第3款(a)项所界定的调解程序开始日期起至第二十一條所规定的调解程序终止日期止，任何当事方不应发动仲裁或司法程序。

46. 有人指出，本条的规定没有包括以下情况：仲裁或司法程序是在调解程序开始之前发动。

47. 鉴于两种程序同时进行的这种可能性，有人建议应该也准许当事方在调解开始后发动仲裁程序或司法程序，因为没有足以令人信服的理由把这两种情况作不同的处理。有人认为，在调解开始后发动仲裁程序或司法程序并不一定表示无意进行调解，因为发动这种程序可能是为了某些合理的目的，例如防止时效期间满期，或者满足某些仲裁规则关于迅速把争端提交仲裁的要求。

48. 另一种意见认为，本条的基本概念是正确的，因为它强调认真进行调解工作的价值，不过对于上述这两种为了合理的目的而发动仲裁或司法程序的情况，也应列为例外。关于这一点，有人建议应该要求发动仲裁或司法程序的当事方事先把这种步骤及其目的通知当事他方及调解员。

49. 反对本条所载的排除其他程序规则的另一项理由是，这种排除在许多适用的法律下是无效的、不能执行的。关于这一点，有许多建议提出，其中一项建议是，不要规定任何的排除规则，以免当事各方将来感到混淆或令人不快的诧异。另一项建议是，用某种方式表明这项规则有一种危险，就是它可能无法执行。还有一项建议是，禁止当事各方诉诸其他程序的规定，应作为一种“道义的”义务，而非作为一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来规定。一般意见认为这些建议需要详细考虑。

费用

第二十三条

(1) 调解程序终止后，调解员应确定调解费用并以书面通知当事各方。“费用”一词只包括：

(a) 单独调解员或主席调解员的酬金，由该调解员按照本规则第二十四条订定；

(b) 单独调解员或主席调解员的旅费及其他开支，以及调解员在同当事各方协商后邀请的证人的旅费及其他开支；

(c) 调解员在同当事各方协商后邀请的专员的费用、旅费和其他开支；

(d) 按照本规则第十四条提供的行政协助的费用；

(e) 任命当局及X的任何酬金和开支。

(2) 上面所界定的费用，应由当事各方平均分担。 当事一方承付的一切其他开支，包括其任命的调解员的酬金、旅费及其他开支，应由该当事一方自行承担。

50. 有人指出，委员会曾经表示这样的意见，即所有调解员都应该保持独立和公正无私，因此第(1)款(a)项应当包括所有调解员的酬金，而不只是单独调解员或主席调解员的酬金。

51. 有人认为，由于第(1)款(b)项和(c)项中所述的费用、旅费及其他开支总数可能甚大，本条应当只规定当事各方仅对其同意的费用有支付义务；因此，“在同当事各方协商后”等字样应改为“在得到当事各方的同意后”。

52. 有人注意到一点，即第(1)款开头的字句如果同第二十五条第(1)款连起来读的话，可能会引起困难，因为根据第二十五条第(1)款的规定，调解员经任命后有权要求每一当事方预付第二十三条第(1)款所述的费用¹但是这种费用只有在调解程序终止后才能确定。

53. 有人建议修改一下本条第(2)款，以澄清下列两类费用之间的区别： 由当事各方平均分担的费用，以及由当事一方承付的一切其他开支——这些开支由有关当事方负担。

54. 有人支持这样的看法： 规定当事一方自行支付他自己任命的调解员的酬金、旅费及其他开支，意味着这个调解员是该当事方的代理人。 但是，委员会是支持这样的原则的：调解员，包括由当事一方任命的调解员，应该保持公正无私和独立。 所有调解员的酬金、旅费及其他开支都应当由当事各方平均分担。

55. 有人认为,第1款所界定的费用由当事各方平均分担,并不一定是适当的做法。 因为一个公平合理的解决办法可能需要某一当事方负担较多的费用。

调解员酬金

第二十四条

调解员酬金的数额应合理,考虑到争端所涉款额、主题事项的复杂性、调解员所花时间以及其他有关因素。

56. 有人指出,本条在确定调解员酬金数额方面所采用的标准,同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三十九条第(1)款在确定仲裁酬金数额方面所采用的标准相同。 但是,鉴于调解和仲裁之间的不同,这或许是不很恰当的。 有一种意见认为,本条应该只要求调解员的酬金数额合理,不必指明需要考虑哪些有关因素。 不过,另一种意见认为必需指明确定酬金的标准,让调解员有实际的依据。

交存款项

第二十五条

(1) 单独调解员或主席调解员经任命后,可以要求每一当事方交存数额相等的予付款项,以支付第二十三条第(1)款所述的费用。

(2) 在调解程序进行期间,单独调解员或主席调解员可以要求每一当事方增加数额相等的交存款项。

(3) 由当事一方任命的调解员只可要求该当事一方交存款项或增加交存款项。

(4) 如果当事双方在收到缴付本条第(1)和第(2)款所规定的交存款项要求后三十天内仍未将这些款项缴足,调解员可以订止调解程序或按照本规则第二十一条(b)款的规定发出终止调解程序的书面声明。

57. 有人建议本条应增加一款，类似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四十一条第(5)款的规定，要求调解员向交存款项的当事方提出一份帐目清单，并退还任何未用款项

调解员在其后程序中的作用

第二十六条

除非当事双方另有协议，调解员对于调解程序所处理过的争端，在其后的仲裁程序中不得担任仲裁员，在任何仲裁或司法程序中亦不得担任当事一方的代表或律师，或担任当事一方的证人。

58. 没有人反对本条所体现的原则。但是，有人指出，关于在何种情况下调解员不得在其他程序中担任证人的问题，适用的法律可能有所规定。因此，适用的法律条款可能使本条关于禁止调解员对于调解程序所处理过的争端在仲裁或司法程序中担任证人的规定变为无效。

证据在其他程序中的可接受性

第二十七条

在不论与调解程序所处理过的争端是否有关的仲裁或司法程序中，当事一方无权以下列事项为依据或将之提出为证据：

- (a) 当事他方就解决争端的可能办法提出的意见；
- (b) 当事他方在调解程序过程中所作的承认；
- (c) 调解员提出的提议；
- (d) 当事他方事实上曾表示愿意接受调解员提出的解决办法提议。

59. 有人指出，关于本条禁止以条文内所列事项为依据或将之提出为证据的规定，如能以当事各方协议禁止的形式来写，也许比作为一项禁止当事各方这样做的规则来写更为恰当。

会前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A. 一般分发文件

- A/CN.9/157..... 国际支付：《国际汇票和国际期票公约》草案：国际票据工作组第七届会议工作报告（一九七九年一月三日至十二日，纽约）
- A/CN.9/158..... 临时议程及其注释和暂定会议日程：秘书长的说明
- A/CN.9/159..... 国际贸易方面的易货或交换：秘书长的报告
- A/CN.9/160..... 国际贸易合同—秘书长就秘书处对国际贸易合同惯例的调查研究所取得的进展提出的说明
- A/CN.9/161..... 预定违约金和违约罚金条款：秘书长的报告
- A/CN.9/162..... 关于一九七九年四月九日至十日在罗马举行的第二次协调会议备忘录（经与会者商定）
- A/CN.9/163..... 备用信用状：秘书长的报告
- A/CN.9/164..... 保障有关各方免受币值波动影响的条款：秘书长的报告
- A/CN.9/165..... 担保利益—使用贸易资金筹措统一规则的可行性：秘书长的报告
- A/CN.9/166..... 国际商业仲裁—贸易法委员会和解规则草案：秘书长编制的初步草案
- A/CN.9/167..... 国际商业仲裁—国际贸易争端的和解：秘书长的报告
- A/CN.9/168..... 国际商业仲裁—对《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一九五八年，纽约）的适用和解释所作的研究：秘书长的报告

- A/CN.9/169..... 国际商业仲裁—国际商业仲裁方面的进一步工作：秘书长的说明
- A/CN.9/170..... 国际商业仲裁—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范围内的有关问题：秘书长的说明
- A/CN.9/171.....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贸易法委员会可能执行的工作方案：秘书长的报告
- A/CN.9/172..... 对国际组织在运输法方面工作的调查：秘书长的报告
- A/CN.9/173..... 国际贸易法方面的训练和协助：秘书长的说明
- A/CN.9/174..... 一九七八年三月三十日在汉堡通过的《一九七八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送公约》（《汉堡规则》）的签署和批准情况：秘书长的说明
- A/CN.9/175..... 国际组织目前关于国际贸易法的协调和统一的活动：秘书长的报告

B. 限制分发文件

- A/CN.9/(XII)/CRP.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第一章
- A/CN.9/(XII)/CRP.1A..... 报告草稿，第二章，导言。
- A/CN.9/(XII)/CRP.1/Add.1..... 报告草稿，第二章，(一)和(二)(a)
- A/CN.9/(XII)/CRP.1/Add.2..... 报告草稿，第二章，(二)(b)
- A/CN.9/(XII)/CRP.1/Add.3..... 报告草稿，第三章(一)和(二)
- A/CN.9/(XII)/CRP.1/Add.4..... 报告草稿，第三章，(三)
- A/CN.9/(XII)/CRP.1/Add.5..... 报告草稿，第四章，(一)

A/CN.9/(XII)/CRP.1/Add.6..... 报告草稿, 第四章, (二)

A/CN.9/(XII)/CRP.1/Add.6A..... 报告草稿, 第四章, (三)

A/CN.9/(XII)/CRP.1/Add.6B..... 报告草稿, 第四章, (三) (续前)

A/CN.9/(XII)/CRP.1/Add.6C..... 报告草稿, 第四章, (三) (续前)

A/CN.9/(XII)/CRP.1/Add.6D..... 报告草稿, 第四章, (三) (续前)

A/CN.9/(XII)/CRP.1/Add.6E..... 报告草稿, 第四章, (三) (续前)

A/CN.9/(XII)/CRP.1/Add.7..... 报告草稿, 第五章

A/CN.9/(XII)/CRP.1/Add.8..... 报告草稿, 第六章

A/CN.9/(XII)/CRP.1/Add.9..... 报告草稿, 第七章

A/CN.9/(XII)/CRP.1/Add.10..... 报告草稿, 第八章

A/CN.9/(XII)/CRP.1/Add.11..... 报告草稿, 第九章

A/CN.9/(XII)/CRP.2..... 埃及、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尼日利亚和南斯拉夫提出的提案

C. 资料文件

INF.1 和 Rev.1 与会者名单
